

关于遂生货运代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裁定受理遂生货运代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指定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遂生货运代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赵明月；联系电话：1990194482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5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9 日